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许决（中）字〔2023〕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东埠湖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：

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，经中山市司法局核实，申请变更机构住址和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人宗玲、于妍申请变更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5号）第二十四、二十五条和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广东埠湖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的变更申请，机构住址由原中山市南朗镇南岐南路18号变更为中山市南朗镇田边正街80号，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二、准予宗玲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的变更申请，由副主任医师变更为主任医师，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三、准予于妍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的变更申请，由副主任医师变更为主任医师，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

(联系人：黄颖君，联系电话：8836393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司法局，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，中山市司法鉴定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。